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44—2024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epidemic  
disease monitoring station

2024-05-07 发布

2024-06-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监测站建设 ..... 2

5 监测实施 ..... 5

6 监测站管理 ..... 7

附录 A（规范性） 监测站设备配置要求 ..... 9

附录 B（规范性） 市区监测站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 10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站）、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晓军、刘莉娜、曾志燎、陈丹、孙红斌、李林妙、陈金平、王凯、肖莉春、吴序一、何茜、郑苏群、胡欣元、邓剑锋、卢远宁、俞也频、王超群、邱达赖、刘国洲。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建设、监测实施和监测站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2359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 *terrestrial wildlife of epidemic focus*

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来源：LY/T 2359—2014，3.1，有修改]

### 3.2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terrestrial wildlife-borne infectious diseases*

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来源：LY/T 2359—2014，3.2]

### 3.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monitoring on terrestrial wildlife-borne infectious diseases*

在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种群中发现行为异常或不正常死亡时，记录信息、科学取样、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应急处理、报告疫情的全过程。

[来源：DB44/T 1061—2012，3.3，有修改]

### 3.4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monitoring stations on terrestrial wildlife-borne infectious diseases*

承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3.3）预警职责，通过巡护、观测等方式掌握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及时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情况，并开展应急处置的实施单位。

[来源：LY/T 2359—2014，3.4，有修改]

### 3.5

**监测点** *monitoring site*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3.4）在其辖区内设置的用于长期监测野生动物种群情况的地点。

### 3.6

#### 重点监测区域 key monitoring area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3.4）在其辖区内，根据野生动物物种分布、习性及生境特点等情况，所确定的需要重点监测的区域。

### 3.7

#### 信息处理 information processing

对采集到的信息、报告等，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得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3.2）发生情况、影响因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结果的过程。

[来源：LY/T 2359—2014，3.9，有修改]

### 3.8

#### 异常情况 abnormal condition

陆生野生动物表现出与该物种自然生活、生长过程不相符的生理、形态和行为等方面的情形。

注：异常情况主要包括：

- 个体猝死、种群大规模死亡；
- 行为异常，如跌倒、头颈部倾斜、头颈部扭曲、打转、瘫痪、惊厥等；
- 运动异常，如在没有外伤的情况下无法正常站立、行走等；
- 形态异常，如出现未知原因的消瘦、组织或器官肿胀、变色、开放性溃疡等；
- 生理异常，如口鼻耳或肛门流出或清或浊的液体，打喷嚏、腹泻等。

[来源：LY/T 2359—2014，3.13，有修改]

### 3.9

#### 巡查路线 patrol route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3.4）在其重点监测区域（3.6）内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种类、习性及当地生境特点布设的、用于定期巡查野生动物异常情况（3.8）的线路。

## 4 监测站建设

### 4.1 监测网络建设

#### 4.1.1 建设原则

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按照“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区域统筹，突出重点”的原则，充分结合其覆盖区域内的野生动物分布、生境特点、候鸟迁徙路线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监测网络。

#### 4.1.2 建设要求

监测站应制作所属监测网络建设示意图，示意图应明确标明监测点、重要监测区域、巡查路线等内容，设置要求不应低于表1的规定。

表1 监测站监测网络建设要求

类别	监测点（个）	重要监测区域（个）	巡查路线（条）
市	2	2	4
区	1	1	2

## 4.2 工作职责

### 4.2.1 市监测站工作职责

市监测站的工作职责包括：

- a)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b)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及上报；
- c)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的决策、指挥和处理；
- d) 负责辖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科普宣传；
- e) 负责上级陆生野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 4.2.2 区监测站工作职责

区监测站的工作职责包括：

- a)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组织实施；
- b)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汇总上报；
- c)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的组织处理；
- d)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及科普宣传；
- e) 负责上级陆生野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 4.2.3 监测点工作职责

监测点的工作职责包括：

- a) 负责监测区域的陆生野生动物日常监测巡查，掌握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异常情况的及时发现；
- b) 负责监测区域的陆生野生动物样品采集、快检及送检；
- c) 负责监测区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的报告；
- d) 配合做好监测点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的处置；
- e) 负责上级陆生野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 4.3 科技支撑条件建设

### 4.3.1 信息共享会商机制

监测站应成立专业的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咨询专家小组，对野生动物疫情进行定期预测及会商，同时应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合作，建立多部门、跨领域、跨学科的监测信息共享及会商机制，实现野生动物疫情相关信息多渠道、多途径的收集、汇总、分析。

### 4.3.2 本底监测

监测站应积极加强与其它科研院所的协作，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疫源物种本底调查，全面掌握疫源物种种群状况、活动规律，并结合疫源物种调查，开展疫源物种疫病本底调查，掌握疫源物种种群携带病原动态情况，提升监测站监测预警业务水平。

### 4.3.3 交流培训

监测站可通过开展监测技术方法、样品采集检测、人员安全防护、异常情况处理等方面的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提高监测站点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工作提供技术人才资源保障。

#### 4.3.4 科普宣传

监测站应通过宣传折页、宣传海报、科普讲座、科普视频、科普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科学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范意识和能力。

### 4.4 规章制度建设

#### 4.4.1 管理制度

4.4.1.1 监测站应建立健全日常监测工作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监测工作流程；
- b) 监测员岗位职责；
- c) 实验室管理；
- d) 个人安全防护；
- e) 监测信息收集报告；
- f) 监测信息保密；
- g) 监测信息档案管理。

4.4.1.2 监测站应建立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急物资管理；
- b) 节假日应急值守；
- c) 应急工作预案；
- d) 责任追究。

4.4.1.3 监测站宜建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考核等其它相关工作制度。

#### 4.4.2 监测实施方案

监测站应根据辖区重点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制定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应报所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监测实施方案应根据疫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 4.4.3 应急演练

监测站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需求，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锻炼队伍素质。

### 4.5 人员队伍建设

#### 4.5.1 人员整合

监测站可整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林业从业人员力量，扩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队伍。

#### 4.5.2 人员资质要求

4.5.1.1 监测站应配备专职监测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监测员。

4.5.1.2 专职监测员作为监测站工作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或有三年以上林业工作经历，并经省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5.1.3 兼职监测员可由监测站聘请的林业系统内职工、具有林学、生物学、兽医学等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或公益组织工作人员或当地群众，经过市级及以上监测站技术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



### 4.5.3 人员配备

监测站人员配备要求不应低于表2的规定。

表2 监测站人员配备要求

类别	人员总数 (人)	专职人员 (人)	兼职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市	5	1	4	60
区	3	1	2	50

## 4.6 物资保障条件建设

### 4.6.1 业务用房

4.6.1.1 监测站业务的用房建设应根据实际条件设计施工，应注重实用，使业务用房建设符合经济、适用、安全、卫生等要求。

4.6.1.2 业务用房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实验用房、物资储备用房及档案资料用房，其配置要求不应低于表3的规定。

表3 监测站业务用房的配置要求

类别	办公用房 (m <sup>2</sup> )	实验用房 (m <sup>2</sup> )	物资储备用房 (m <sup>2</sup> )	档案资料用房 (m <sup>2</sup> )
市	30	20	30	20
区	20	10	10	10

### 4.6.2 仪器设备

监测站应配置野外监测、样本采集及保存、检测及信息传递等设备。各监测站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主确定仪器设备的性能，其配置要求不应低于附录A的规定。

### 4.6.3 应急物资储备

监测站应做好防护用品、现场隔离采样、消毒设备、消毒用品等应急物资储备。监测站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主确定应急物资品质，其储备要求不应低于附录B的规定。

## 5 监测实施

### 5.1 监测区域

监测区域应包括全市有陆生野生动物分布、活动的区域，重点监测区域主要有：

- 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包括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夜栖地、取食地及迁徙中途停歇地等；
-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与人、饲养动物密切接触区域；
- 曾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及其周边；
- 某种疫病的自然疫源地。

### 5.2 监测范围

疫源疫病的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作为能向人类或动物传播，并造成其严重危害的病原体的潜在宿主或携带者的陆生野生动物；
- 已知的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类、饲养动物共患的重要疫病；
- 对陆生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疫病；
- 已在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发生，有可能在深圳市发生的、与陆生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饲养动物的新传染性疫病；
- 突发性的未知重要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 5.3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陆生野生动物；
-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细菌性传染病、病毒性传染病、衣原体病、立克次氏体病、寄生虫病等。

### 5.4 监测方式

#### 5.4.1 日常监测

##### 5.4.1.1 重点时期

5.4.1.1.1 重点时期根据以下情形确定：

- 国家和省份的重点监测疫源动物在本辖区分布变化节点（繁殖、越冬、迁徙等）；
- 可能在本辖区发生国家和省份的重点监测疫病的易发时间；
- 自然灾害的灾后防疫，如台风、地震、洪涝等；
- 监测防控形势需要，如毗邻香港地区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等。

5.4.1.1.2 每天进行一次路线巡查和定点观测。

##### 5.4.1.2 非重点时期

非重点时期为重点时期以外的时期。每7天至少进行一次线路巡查或定点观测。

#### 5.4.2 专项监测

监测站可根据区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测防控专项方案，在某个（些）区域针对某种或某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专项监测，可包括：

- 某种（类）疫病或疫源野生动物的本底调查；
- 某种（类）疫病或疫源野生动物的监测；
- 某种（类）疫病的预警。

#### 5.4.3 监测异常情况处理

5.4.3.1 经现场初检可疑染疫的病弱陆生野生动物应及时隔离，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开展救护，同时采集样本送检。

5.4.3.2 不能排除疫病因素突发死亡的陆生野生动物，应组织开展采样，并对发生地点进行隔离、消毒，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物品应作无害化处理，焚毁深埋无害化处理均按照 LY/T 2359 的规定进行。

5.4.3.3 对采集的样品进行送检并跟踪检测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

### 5.5 监测要求

- 5.5.1 线路巡查或定点观测时，实时记录发现的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及其地理坐标。
- 5.5.2 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的死亡、行为及形态等异常情况及其地理坐标。
- 5.5.3 记录与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密切接触的饲养动物种类。

## 5.6 样品采集、保存、包装和检测

- 5.6.1 样品采集的原则和要求、样品的采集方式均按照 LY/T 2359 的规定进行。
- 5.6.2 样品保存、包装和检测应符合 LY/T 2359 的要求。检测项目可根据深圳市疫源疫病发生风险适时调整。

## 5.7 监测信息报送

监测人员应将日常监测和异常监测的信息及时报送到上一级管理单位。重点时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非重点时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即时报告。

## 5.8 监测信息档案管理

监测月报、监测记录表、采样检测记录、异常情况处置记录等监测档案应由专人分类归档保存。

# 6 监测站管理

## 6.1 站容站貌

### 6.1.1 牌匾规格

监测站应正式挂牌，名称为“深圳×××（地名）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牌可选用木质、不锈钢或铜质材料，木质、不锈钢牌匾规格为（25 cm~40 cm）×（120 cm~200 cm），底色为白色；铜质牌匾规格为（40 cm~60 cm）×（60 cm~80 cm），字体采用黑色、宋体，字体大小和间距可根据牌匾规格调整。

### 6.1.2 资料展示

监测站应在相应的对外公开的场所场地，展示监测站职能、职责、规章制度及规划等资料，宜积极制作并向公众展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范图文等科普宣传资料。

### 6.1.3 卫生条件

监测站应因地制宜对站内进行绿化美化，保持站内墙面干净，地面清洁，窗明几净。

## 6.2 科研档案管理

### 6.2.1 项目分类及负责

监测站应积极申报科技攻关、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示范与推广等科研项目，对立项的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并明确实行项目负责人为主的负责制。

### 6.2.2 项目过程

监测站应按照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归档的过程进行管理。

### 6.2.3 项目档案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监测站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档案，内容应包括项目申请书、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论文、验收材料、鉴定材料、奖励申报材料等。

## 6.3 应急物资管理

### 6.3.1 应急物资管理原则

监测站应按照“规范购置，保质保量，按需储备，专业管理”的原则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

### 6.3.2 应急物资质量

监测站储备的应急物资质量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在国内同类产品择优购置。

### 6.3.3 应急物资的管护

监测站应按不低于附录B的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管护情况，及时报送应急物资的储存、调用和更新计划，对应急物资进行质量检查、维修保养。

## 6.4 仪器设备管理

### 6.4.1 仪器设备管理原则

监测站应按照“切合实际，重点明确，兼顾全局，合理配置，量力而行”的原则对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 6.4.2 仪器设备管护

监测站应详细登记仪器设备，逐台建立技术档案，并指定专人管理和操作，定期维护、校正及维修。

**附录 A**  
**(规范性)**  
**监测站设备配置要求**

表A.1给出了监测站设备的配置要求。

**表 A.1 监测站设备配置要求**

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市级	区级
野外监测设备	双筒望远镜（台）	观测野生动物	4	2
	单筒望远镜（台）	观测野生动物	1	*
	专业相机（台）	图片记录存档	1	1
	摄像机（台）	图像动态记录存档	1	1
	PDA（台）	数据采集、通讯、定位	4	2
	车辆（辆）	用于巡护、送检、应急处理	1	1
	应急照明器材（套）	野外应急照明	2	1
	捕捉网套（套）	野外采样动物样本	1	*
	野外取样工具箱（套）	解剖、取样	2	1
	便携式冷藏箱（个）	样品保存及送检	10	5
	液氮罐（个）	样品保存及送检	2	1
实验室设备	超低温冰柜（台）	样品保存	1	*
	普通冰柜（台）	样品保存	2	1
	医用空气消毒机（台）	实验室消毒	2	1
	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锅（个）	消毒器械用品	1	1
	离心机（台）	用于样品制备	1	*
	生物显微镜（台）	观测病原微生物	1	1
	鼓风干燥箱（台）	样本采集用品干燥	1	1
	电子天平（台）	配置各种试剂	1	1
	生化培养箱（台）	培养病原微生物	1	*
	生物安全柜（台）	病原微生物分离	1	1
	单道可调型移液器（支）	检测病原微生物	1	1
	多道可调型移液器（支）	检测病原微生物	1	1
酶标仪（台）	ELISA检测	1	*	
信息传递设备	台式计算机（台）	监测信息网络报告	3	2
	笔记本电脑（台）	监测信息网络报告	1	1
	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台）	文字材料打印、复印、图像收集、收发信息	1	1
	电话（部）	监测信息电话汇报	1	1

注：表中\*表示有关站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文件不作规定。

附 录 B  
(规范性)

市区监测站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表B.1给出了市区监测站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市区监测站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种类	物资名称	用途	市（县、区）级
防护用品	防护服（套）	按照LY/T 2359的相关要求，用于监测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保障监测人员安全	50
	防护眼镜/眼罩（副）		20
	乳胶手套（副）		20
	一次性手套（副）		100
	胶靴（双）		20
	一次性医用口罩（只）		100
	N95口罩（只）		50
现场隔离及采样用品	防疫警戒带（卷）	用于紧急情况发生时的现场隔离及采集各种待检样本	5
	防疫警示牌（个）		5
	野外取样工具箱（套）		1
	便携式冷藏箱（个）		2
	采样管（支）		100
	真空采血管（支）		50
	医用垃圾袋（个）		100
消毒器材及用品	背负式喷雾器（台）	用于紧急情况发生时的现场彻底消毒	3
	机动喷雾器（台）		1
	醛类消毒剂（公斤）		25
	含氯消毒剂（公斤）		25
	碱类消毒剂（公斤）		25

## 参 考 文 献

- [1] LY/T 1291—1998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
- [2] DB44/T 1061—2012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 [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22年
- [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2020年
- [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21年
- [6] 国务院.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687号, 2017年
- [7] 广东省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广东省林业局粤林函(2023)87号, 2023年
- [8]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31号, 2013年
- [9]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标准站建设指南: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护动函(2016)14号, 2016年
-